证券简称:貴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0-00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53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商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贵阳工商投资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否	4,400,000	否	否	2020/1/6	2020/5/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6.58%	1.09%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4,400,000	/	/	/	/	/	16.58%	1.09%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2020年1月6日,贵阳工商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26,530,792	6.56%	0	4,400,000	16.58%	1.09%	0	0	0	0
合计	26,530,792	6.56%	0	4,400,000	16.58%	1.09%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1.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57%;完成上网电量48.7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01%。2019年全年完成发电量19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3%;完成上网电量180.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2%。

公司所属主要运行电厂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10-12月	全年	10-12月	全年	10-12月	全年
福能新能源	陆上风电	7.25	20.26	7.13	19.86	0.6100	0.6100
	光伏发电	0.11	0.41	0.10	0.40	0.7500	0.7500
三川公司	海上风电	0.37	0.46	0.36	0.43	0.8500	0.8500
晋江气电	天然气发电	5.37	26.55	5.25	25.96	0.5906	0.5906
	陆上风电	0.31	0.96	0.30	0.93	0.6100	0.6100
鸿山热电	热电联产	17.36	70.88	16.51	67.38	0.3932	0.3932
福能贵州	燃煤发电	19.83	68.56	18.48	63.79	0.3515	0.3515
龙安热电	热电联产	0.75	2.53	0.59	1.98	0.3932	0.3932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为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2.鸿山热电与龙安热电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其中:鸿山热电第四季度完成供热量140.54万吨,供热均价151.46元/吨(含税);全年供热量483.41万吨,供热均价152.09元/吨(含税)。龙安热电第四季度完成供热量50.59万吨,供热均价194.58元/吨(含税);全年供热量168.54万吨,供热均价194.08元/吨(含税)。3.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19年4月开始执行电量替代合同,全年完成替代电量24.86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证上【2017】31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19年10月至12月,公司新中标重要工程项目1个,中标额28亿元。公司全年累计新中标重要工程项目8个,中标额55.79亿元。截至2019年四季度末,公司未完工合同量约73.34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至2019年12月底投资完工进度58.12%
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	7.75亿元	融资+施工	2018年12月	720日历天(建设期)	至2019年12月底完工进度8.29%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12.09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年8月	34个月	至2019年12月底完工进度6.66%

截至2019年四季度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进展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部门、运管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0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耘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嘉楠耘智子公司杭州嘉楠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嘉楠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21JX0N

名称:杭州超耘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6层63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俞哲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区块链、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饰品、五金商品销售;汽车事务代理(二手车中介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上海建工、公司、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建工材料、标的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方案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方案的简要介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过适当的重组后,建工材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拟上市主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文件,获得批准后择机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房产开发业务、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建材工业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本次分拆的主体建工材料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销售,属于建材工业业务板块,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建工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工材料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建工材料可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三、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建工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2020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建工材料财务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建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建工材料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方案概述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积极推动国有资本通过分拆上市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通过此次分拆将上海建工体系内建材工业相关企业独立上市,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激发标的公司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企业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平台基础。

(二)理顺业务架构,实现公司共同愿景,提升股东价值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公司围绕打造广受赞誉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持续增强自身核心能力,就建筑工程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整体开发、融资支持、总包管理、施工建造、系统集成、销售支持、物业管理、数据监测、运营维护、建筑更新等提供全过程、专业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各事业群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标的公司激励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及建工材料核心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标的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自身的估值,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突出预拌混凝土发展优势,有效提升上海建工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住建部、工信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随着中国城市化和建筑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对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对混凝土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绿色和智能生产将成为预拌混凝土及构件的主要发展方向,同时也对企业研发、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工材料依托上海及泛长三角区域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拥有多个地标型大型项目的参与经验,并不断地在预拌混凝土技术及生产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母、子公司可发挥各自优势,建工材料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业务,并拓展其它新兴、绿色环保材料业务,进而有利于改善上海建工资产质量,增强上海建工整体盈利能力。

(四)为集团建筑材料打造独立上市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建工材料作为集团专门从事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研发、生产的子公司,近年逐步加大兼并收购拓展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增加产能。分拆上市完成后,可为该项业务打造独立的上市平台,显著提升建工材料产业并购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对接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分拆上市可以实现建工材料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也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是切实降低公司及建工材料负债率的必要和有效举措。

二、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上市时间:建工材料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于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建工材料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上海建工1998年6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本条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93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88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95亿元、25.84亿元、27.8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59亿元、19.14亿元、24.48亿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建工材料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3亿元、243亿元、300亿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80亿元;建工材料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10.77亿元;建工材料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25.18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4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建工材料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建工材料主要从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为上市公司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建工材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建工材料股份的情形,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建筑施工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通过与设计、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公司该板块的业务经营模式涵盖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EPC合同等。

通过本次分拆将以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的建材类业务剥离,可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开发重大工程的建设、设计等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除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及设计咨询等。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等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建工材料分拆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建工材料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建工材料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按照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目前建工材料存在少量租赁上市公司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资产占建工材料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工材料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建工材料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建工材料的资产或干预建工材料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建工材料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上海建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对此,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及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本公司独立性

鉴于本公司与建工材料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保证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后,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要求。

2、保证建工材料人员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建工材料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建工材料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建工材料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建工材料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建工材料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建工材料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建工材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建工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建工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建工材料资产独立完整

(1)除建工材料租赁本公司少量土地、房产及设备外(该部分资产设备占建工材料总资产比例较小),保证建工材料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建工材料的资产全部处于建工材料的控制之下,并为建工材料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建工材料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建工材料利益的情况。

4、保证建工材料的财务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建工材料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建工材料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保证建工材料机构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保证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建工材料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保证建工材料业务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建工材料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建工材料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直接和竞争的业务。”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及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本公司,下同)。保证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除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少量土地、房产及设备外(该部分资产设备占建工材料总资产比例较小),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保证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保证公司不受公司控股股东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直接和竞争的业务。

(4)保证逐步降低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建工材料符合本条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成